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湖南大学)的(湖南大学 HNZZ-2026070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1m左右大尺寸高性能3D打印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653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6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0.25m左右中等尺寸高性能3D打印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653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6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混合现实(MR)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653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6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AR交互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653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6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VR&AR服务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653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6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多功能机器人建造平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653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6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物联网传感器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653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6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(教学实验操作案例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653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6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社会组织(民办非企业)不是企业,不适用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,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批发业，建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运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3、社会组织（民办非企业），不适用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，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。